

# 杭州市教育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

## 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1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3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等。

## （二）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1	任教三十年教师荣誉证书核发
2	对符合政策考生参加中考优待的确认
3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

（公政治〔2018〕27号）《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公通字〔2005〕78号）《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放

任教三十年荣誉证书审核发放权的通知》（浙教人〔2014〕139号）《浙江省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细则（试行）》（浙教师〔2016〕149号）等。

### （三）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1	学生资助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等。

### （四）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行为内容
1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2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书者的拥有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3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4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
5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6	对教师、企业的伪造、使用教师资格证行为的处罚
7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8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9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1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
11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
12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吊销办学许可证）
13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吊

	销办学许可证)
--	---------

2. 法定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

#### (五) 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教育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见下表）：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内容
1	学生申诉决定
2	教师申诉决定

2. 法定途径：再申诉（教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 (六) 不服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

1. 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行为（见下表）

序号	不服其他行为
1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
2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调解仲裁。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等。

##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国家机关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纪依法查处。

###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教育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 具体投诉请求：检举控告以下违法行为（见下表）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1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举办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	教师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的行为
3	民办学校举办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5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6	考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行为
7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行为
8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行为
9	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的行为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

4. 联系处室：市教育局基教处，87061385

市教育局职成教处，88252676

市教育局人事处，87099803

市教育考试院，85866668

## （二）检举控告教育部门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

1.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教育部门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2. 法定途径：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控告。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4. 联系处室：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87077006

（三）检举控告教育部门党组织、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根据党内法规，应依规依纪转纪检监察机关受理

###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7条规定，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51条规定，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联系处室：市教育局法规处，87026233



#### 四、应当通过来信或依法逐级走访反映的事项

(一) 具体投诉请求：反映以下事项（见下表）

序号	受理范围
1	向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单位）提出建议或者投诉请求的
2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单位）受理的信访事项

(二) 法定途径：信访。

(三)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431 号）、《浙江省信访条例》、《浙江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省政府令 290 号）、《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浙政办发〔2014〕78 号）等。

(四) 联系处室：市教育局办公室，87077801